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41 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仙乐健康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仙乐健康、本公司、公司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股本总额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12,000万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仙乐健康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1993年8月16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8号）、深交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86号），仙乐健康股票于2019年9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仙乐健康”，股票代码为“300791”。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仙乐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36366K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住所	汕头市泰山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林培青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产业投资，药品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及生物技术的研究、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生产地址：汕头市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注：仙乐健康于2020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即每10股转增5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目前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仙乐健康公开披露的信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20000030015号”《审计报告》、以及仙乐健康出具的说明，仙乐健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仙乐健康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仙乐健康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仙乐健康董事会已经于2020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

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

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拟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股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在履行审议程序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仙乐健康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仙乐健康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

情形。如果仙乐健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仙乐健康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李璨蛟 _____

万利民 _____

年 月 日